

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8號

原告 盧鵬

上列原告與被告陳美慧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
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新臺幣（下同）15萬元，又因本件
係於民國113年12月30日起訴繫屬（見起訴狀本院收文戳章日
期）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、113年12月30日修正公布前之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、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第1條
規定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,55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
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
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吳俐臻

以上正本與原本相符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
書記官 蘇莞珍